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黎美青

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李莉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黎美青自民國115年4月2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20 序。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2 理 由

23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4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
25 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
26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27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28 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
29 第5條第1項、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30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31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1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02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03 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負欠
05 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無擔保債務約新臺幣（下
06 同）67萬9,43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14年
07 8月6日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號事件調解不成立。
08 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6,737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
09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又其未
10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11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2 人清冊予以說明，及陳報無債務人，並提出戶籍謄本影本、
1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14 清理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影本、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
15 本、身心障礙證明卡影本、宏恩醫院龍安分院診斷證明書影
16 本、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全國財產
1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大里永隆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
18 影本、宏恩醫院龍安分院月費明細等件為憑。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26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20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21 4年8月6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並
22 經本院調取上開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
23 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
24 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5 (二)聲請人主張其因病居住於宏恩醫院龍安分院治療，每月領取
26 身障補助5,437元，並於醫院協助清潔幫忙打掃，每月領取
27 薪資1,300元，合計每月平均收入約6,737元，有聲請人所有
28 之大里永隆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查，堪信為真。
29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約為1萬8,618元，本院審酌聲請
30 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並未逾越115年度臺灣地區每
3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應屬合理。

01 (三)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
02 張、大里永隆郵局存款約4萬5,464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大里
03 永隆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並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4 同業公會115年3月26日壽會遊字第1152014344號函附保險業
05 通包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要保人）在卷可憑。而
06 債權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75萬3,334元，有債權人
07 所出具之陳報狀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8 情事，且其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
09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0 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12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3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雖無餘額，然有
1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張、存款4萬5,464元等有
15 價值之財產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
16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
17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
18 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張雅筑